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

(I) 授出股份獎勵及

(II) 授出購股權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的2023年股份計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即獎勵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每股市價： 於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1.17港元。

獎勵承授人： 獎勵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承授人	已獲授的 股份獎勵數目	佔 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謝祺祥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先生」)	<u>100,000</u>	<u>0.0579%</u>

歸屬：發行價

於歸屬後，有關股份獎勵的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零。

歸屬期

所有股份獎勵須於自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3個月歸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於(其中包括)授出的股份獎勵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第12條規定達成的表現目標所限等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自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謝先生放棄投票)已議決，考慮到(i)謝先生的經驗、工作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ii)所述歸屬期的裨益，包括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向謝先生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因此，所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其他主要限制：

表現目標

於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倘獎勵承授人符合基於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表現業績、交易里程碑、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過往、當前或預期貢獻(包括獎勵承授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管理及監督或方向等)等考慮因素而釐定的表現目標，獎勵將實際歸屬。獎勵承授人的(i)表現目標，(ii)評估是否滿足該等目標的方法，及(iii)評估負責人如下：

(i) 表現目標：

-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實現本集團收益不少於230,000,000港元；及
-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將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控制在20,000,000港元以下。

(ii) 評估該等目標是否獲達成的方法：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及評估上述表現目標是否獲達成。

(iii) 評估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會(謝先生作為獎勵承授人放棄投票)。

撥回機制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就獎勵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倘未根據獎勵函自動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獎勵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獎勵承授人的金額而言，獎勵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獎勵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聘任，或因涉及獎勵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或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股份計劃)；(b)獎勵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行為；或(c)授予獎勵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不再適當及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股東權利

直至及除非其股份獎勵已獲歸屬及結算，否則獎勵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投票權利)。

其他資料：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獎勵承授人：(a)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繫人；(b)並非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或(c)並無獲授超出個人限額(如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股份獎勵。

本公司並無任何向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有關已獲授股份獎勵的股份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授出股份獎勵，所有股份獎勵已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謝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謝先生已就有關向其授出股份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內就謝先生獲授的所有獎勵而言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2)條規定的0.1%限額。

於本公佈日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已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獲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及執行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償付授出股份獎勵的新股份將由受託人為獎勵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獎勵獲歸屬。於股份獎勵歸屬後，股份獎勵將由受託人轉讓予有關獎勵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即購股權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視乎購股權承授人的接納狀況而定)。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每股市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1.17港元。

購股權承授人： 購股權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		已獲授的購 股權數目	佔本公佈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	謝祺祥先生(行政總 裁兼執行董事) (「謝先生」)	1,000,000	0.579%
	陳維端(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500,000	0.290%
其他僱員參與者	5位個人	<u>1,050,000</u>	<u>0.608%</u>
合計	7位個人	<u>2,550,000</u>	<u>1.477%</u>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1.17港元，不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2024年3月28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載的收市價每股1.17元；及(ii)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7港元。

行使期：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開始的期限內行使，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10年之日屆滿。

歸屬期： 所有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首個周年日歸屬。

其他主要限制：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歸屬日期，倘購股權承授人符合基於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表現業績、交易里程碑、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過往、當前或預期貢獻(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管理及監督或方向等)等考慮因素而釐定的表現目標，購股權將實際歸屬。購股權承授人的(i)表現目標，(ii)評估是否滿足該等目標的方法，及(iii)評估負責人如下：

(i) 表現目標：

-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實現本集團收益不少於230,000,000港元；及
-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將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控制在20,000,000港元以下。

(ii) 評估該等目標是否獲達成的方法：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及評估上述表現目標是否獲達成。

(iii) 評估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會(謝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就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放棄投票)。

回撥機制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就任何購股權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購股權承授人的金額而言，購股權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購股權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聘任，或因涉及購股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或定罪，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股份計劃)；(b)購股權承授人下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或(c)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將不再適當及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股東權利

購股權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直至其購股權已歸屬並交割。

其他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a)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繫人；(b)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或(c)已獲授予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彼等各自個別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使購買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授出購股權，部分已授出購股權獲授予謝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謝先生及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謝先生及陳先生已就向自己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上述授出後，合共14,610,000股股份仍可用於2023年股份計劃下的未來授出（假設概無已授出的獎勵失效或被注銷或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外的方式交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求批准根據上述授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於2023年9月14日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本公司通函；2023年股份計劃為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獎勵承授人」	指	2023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已根據本次授出獲授予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於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授出日期身為為本集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2023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承授人」	指	2023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已獲授予購股權作為本次授出的一部分
「股份」	指	現時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對於本次授予，每份股份獎勵代表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對於本次授予，每份購股權代表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蘇樹輝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